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4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69,912.8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峰、崔翠平: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在2021年9月3日组织机构调研活动时,将未在法定媒体披露且未经验证的业绩推测数据泄露给有关媒体。2021年9月8日,媒体在新闻报道中多处引用相关数据,公司股价持续异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董秘崔翠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峰、崔翠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布信息,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亦将认真吸取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出资1,000万元,认缴诸暨华睿聚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聚银”或“合伙企业”)的11.0865%的份额。关联方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5.5432%的份额。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21)。

二、合伙企业清算及获得收益情况

合伙企业已退出所有投资项目,并完成了清算及收益分配。九盛投资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项目收益698.89万元。上述收益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注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

事项已经九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合伙企业的注销

鉴于合伙企业已退出所有投资项目,并完成清算及收益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审慎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进行注销,并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解散合伙企业的决定》。

合伙企业于2021年9月10日申请简易注销并公告,公告至2021年9月29日期满。合伙企业于2021年9月30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五、合伙企业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九盛投资退出及合伙企业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工具,拓宽投资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1-05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5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近日,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6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NICE GROWTH LIMITED	69,699,300	17.38%
2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3,963,369	0.99%
合计		73,662,669	18.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0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一)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 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343)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1年10月08日	2021年12月31日	1.5%-3.7%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345)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年10月08日	2021年11月30日	1.5%-3.6%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500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金额148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 《公司章程》 全文于2021年9月17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有关累积投票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9日

至2021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人行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1/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 应于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公司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姜丽、李红强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2.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1年10月22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修改能进一步确保本公司的合规化运营并提高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改后
第82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增加一条为第9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在两人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增加一条为第94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章程其他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将由于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 《公司章程》 全文于2021年9月17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wm.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监事宗义湘女士因个人工作精力原因辞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监事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独立监事。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及监事会提名,选举马宇博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于股东大会获选举为独立监事的前提下,马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独立监事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厘定其薪酬,独立监事酬金每年为人民币18,000元(税后)。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宇博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149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宗义湘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监事职责至新任独立监事选出。

宗义湘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宗义湘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监事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录:

马宇博先生(「马先生」), 35 岁,经济学博士。 2009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20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13 年7 月至今,于河北金融学院任教。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监事宗义湘女士因个人工作精力原因辞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监事职务,公司需重新选举独立监事。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及监事会提名,选举马宇博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于股东大会获选举为独立监事的前提下,马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独立监事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职责厘定其薪酬,独立监事酬金每年为人民币18,000元(税后)。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宇博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候选人,此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149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宗义湘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监事职责至新任独立监事选出。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监事变更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